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87號

原告 捷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徐秀子

被告 周進壽即永正成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預付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，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係依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簽訂工程合約書而涉訟，而前揭合約書第16條附則第5項已約定：「雙方遇有爭執或糾紛時，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以新北市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有上開契約書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4頁）。是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秀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07 書記官 顏珊珊